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92号核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众生药业”）完成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工作。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检查。现就有关发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1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1.36元/股。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之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1.23元/股。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0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底价。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为76,923,076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2号）中本次发行不超过89,047,195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东鼎国际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刘美宝，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计8名投资者，符合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88.00元，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5年11月8日，众生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26日，众生药业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6年3月7日，众生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16年3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众生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

2016年5月20日，众生药业披露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2016 年 7 月 15 日，众生药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1092 号核准文件。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发出认购邀请文件

2016年8月2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182名投资者发出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关联方后）、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询价开始前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127名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投资者5家，具体询价对象见附件。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16年8月25日9:00-12:00，在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29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和《产品申购信息表》等相关附件。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全部29家提交报价的投资者均在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范围内。其中2家投资者未按照要求缴纳保证金，报价无效。其余27家投资者均按要求发送了完整的申购文件，且按约定足额缴纳了认购保证金（基金公司除外），报价有效。

按照《申购报价单》接收时间的先后排序，上述27家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如下：

编号	询价对象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资金（万元）
1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0	10,000.00
		12.65	10,000.00
		12.52	10,000.00
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1	15,000.00
		11.83	15,000.00
		11.25	15,000.00
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0	10,000.00
4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12.55	10,000.00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5	10,000.00
6	东鼎国际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1	20,000.00
7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5	10,000.00
8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8	12,000.00
		12.08	14,900.00
9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3.18	12,000.00
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6	10,000.00
		11.60	20,000.00
1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6	10,100.00
		11.91	13,400.00
1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0	10,100.00
13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19	10,000.00
		12.09	10,000.00
		11.99	10,000.00
1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9	10,000.00
		11.85	15,400.00
15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1	10,000.00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	11,000.00
		11.85	18,000.00
1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2	10,000.00
		11.90	13,000.00
		11.88	14,000.00
1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9	16,300.00
19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5	14,000.00
		12.89	14,000.00
		11.76	20,000.00
20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8	10,200.00
21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0	18,000.00
		12.58	19,000.00
		12.08	20,000.00
22	刘美宝	13.18	10,000.00
2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0	20,000.00

24	珠海中植产投融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8	10,000.00
25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13.20	10,000.00
		12.33	10,000.00
		11.80	10,000.00
2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0	10,000.00
		11.33	20,000.00
27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8	20,000.00

经核查，上表内的申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上表内的申购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经核查，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27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13.00元/股，发行数量为76,923,076股。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88.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20,737,217.5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262,770.41元。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东鼎国际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84,615	199,999,995.00	12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92,307	99,999,991.00	12
3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7,692,307	99,999,991.00	12
4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230,769	119,999,997.00	12
5	刘美宝	7,692,307	99,999,991.00	12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6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230,769	119,999,997.00	12
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69,230	139,999,990.00	12
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30,772	120,000,036.00	12
	合 计	76,923,076	999,999,988.00	-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最终获配投资者亦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北信瑞丰-定增稳利锦绣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丰庆 82 号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浙商汇融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中和资本百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管理的鹏华资产名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申万菱信资产-金晟 3 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华融远策 1 号定增优势组合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规定办理了产品备案。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第一创业天璇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东鼎国际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刘美宝为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因此，上述公司与个人均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缴款和验资

2016年8月26日，主承销商向最终确认的8名获配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及《股票认购合同书》。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16)第5802号），截至2016年8月30日止，主承销商已收到众生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999,999,988.00元，已全部存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2016年8月31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及代付财务顾问费用后划转至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年8月3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6)第5803号），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6,923,07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3.0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88.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0,737,217.5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262,770.4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6,923,076.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902,339,694.41元。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均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3月3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并于2016年3月31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2016年7月15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并于2016年7月16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附件：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列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文毅荣

李 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列表

序号	询价对象
公司前 20 名股东（剔除关联方后）	
1	黄仕斌
2	李煜坚
3	肖艳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11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一定增稳利锦绣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7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公司名单（20 家）	
1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询价对象
1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名单（10 家）	
1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名单（5 家）	
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127 家）	
1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上海少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深圳前海国泰弘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广东金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北京鑫鑫大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	张怀斌
13	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吴兰珍
16	上海三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询价对象
19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	刘晖
2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	潇湘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33	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4	孟建国
3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8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9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	深圳前海皇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1	宁波星通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42	湖南拓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	深圳市前海龙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4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	张克强
48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53	上海景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6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7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询价对象
59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60	王敏
61	深圳市恒富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	金霖
63	温州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广东旗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	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	刘正光
68	李志扬
69	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	国融汇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4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北京四海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	李晓朦
78	浙商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	上海襄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	上海厚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2	北京绿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84	北京东方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	万融时代资产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86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88	上海久期量和投资有限公司
89	凯祥梅
90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	深圳丹阳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2	上海朗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	高艳明
94	北京淳信宏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6	阿里联合（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	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询价对象
9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	深圳尚诚壹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1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4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17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18	珠海中植产投融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	上海远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3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	东鼎国际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27	刘美宝